格式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国有灵宝川口林场(单位名称)的国有灵宝川口林场2024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2024 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林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灵宝市崤函苗木繁育中心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1人,营业收入为_115.42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21.50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</u>)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灵宝市崤函苗木繁育中心

日期: __2025 __年__10 __月__30 __日